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7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翟國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許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坤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戊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、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乙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補充附表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4人所為，均係犯

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被告4人自民國112年8月7日某時許起至同年月8日4時0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、繼續實行，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，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各論以集合犯之1罪。被告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又被告4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4人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藉此牟利，助長賭博風氣發展，間接鼓勵他人透過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4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規模大小、期間久暫，及由被告戊○○擔任賭場主持人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係受僱於被告戊○○，分別負責把風及接送賭客之分工、被告丙○○係提供其房屋作為賭博場所之分工等情，並考量被告4人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詳參被告4人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被告4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，係供犯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，且為被告戊○○所有，業據被告戊○○於警詢中供承明確（見警卷第2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抽頭金20,800元，為被告戊○○之

犯罪所得，亦據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供承明確(見警卷第24頁)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賭資150,300元，分係現場賭客所有之賭資，經本案賭客陳世佳、何慶國、李俊賢等人供述在卷可憑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或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單位
1	膠質天九牌	1副
2	未拆封撲克牌	15副
3	骰子	1批
4	押寶盒	1個
5	夾子	1批
6	橡皮筋	1批

7	賭資	20萬6,000元
8	抽頭金	2萬0,800元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7020號

被　　告　戊○○　男　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乙○○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3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丙○○　男　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甲○○　男　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道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，由丙○○以每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0元之代價，提供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作為賭博場所，戊○○則擔任賭場主持人，收取抽頭金，並提供天九牌、骰子等賭具，與賭客輪流做莊。戊○○另以每人每日2000元之報酬，雇用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擔任把風及接送賭客工作，而以上開賭博場所，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。賭博方式係由戊○○與3名賭客輪流做莊，由其中1人為莊家，每人發4張天九牌比點數大

小，點數比莊家大者，贏得下注賭金，反之下注賭金則歸莊家所有，每次押注3000元，則給付抽頭金100元予戊○○，以此方式牟利。嗣員警於112年8月8日上午4時5分許，持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何慶國、傅彥傑、涂明宏、劉國治、劉福重、卓運榮、古沂健、吳東哲、吳雅鳳鴛、張昭得、張錦燕、張駿琪、曾義鋒、李俊賢、李宜霖、林亦廷、林卉庭、林家瑜、林松賢、林泰弘、林福得、林翊慧、林雲弘、楊雅婷、標恩凱、洪鐘批、潘莉蓁、王凱函、王惠君、王政權、王毓豪、王謝素英、王鐿錡、簡彰良、董明華、蔡宗憲、蔡戊戍、蕭竣元、許文源、謝秋華、辛文傑、郭美龍、鄭宛宣、陳世佳、陳俊宏、陳傳豐、陳建誌、陳敬和、陳沭雲、陳玠直、陳美華、陳韋勳、顏慶盛、黃一正、黃士華、于郭麗菊等人，並扣得膠質天九牌1副、未拆封撲克牌15副、骰子1批、押寶盒1個、夾子1批、橡皮筋1批、賭資20萬6,000元、抽頭金2萬0,800元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自白不諱，核與參與賭博之證人何慶國、傅彥傑、涂明宏、劉國治、劉福重、卓運榮、古沂健、吳東哲、吳雅鳳鴛、張昭得、張錦燕、張駿琪、曾義鋒、李俊賢、李宜霖、林亦廷、林卉庭、林家瑜、林松賢、林泰弘、林福得、林翊慧、林雲弘、楊雅婷、標恩凱、洪鐘批、潘莉蓁、王凱函、王惠君、王政權、王毓豪、王謝素英、王鐿錡、簡彰良、董明華、蔡宗憲、蔡戊戍、蕭竣元、許文源、謝秋華、辛文傑、郭美龍、鄭宛宣、陳世佳、陳俊宏、陳傳豐、陳建誌、陳敬和、陳沭雲、陳玠直、陳美華、陳韋勳、顏慶盛、黃一正、黃士華、于郭麗菊等人於警訊時所陳情節相符，且有賭具膠質天九牌1副、未拆封撲克牌15副、骰子1批、押寶盒1個、夾子1批、橡皮筋1批及現金22萬6,800元（賭資20萬6,000元、抽

頭金2萬0,800元）扣案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相片附卷足稽，被告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、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再被告等自112年8月7日起至同年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其提供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藉以營利之犯行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，在密切接近時、地接續實行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認屬接續犯，請各論以包括一罪。被告等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又被告等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論以共同正犯。扣案膠質天九牌1副、未拆封撲克牌15副、骰子1批、押寶盒1個、夾子1批、橡皮筋1批，均係被告戊○○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戊○○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扣案現金2萬0,800元為抽頭金，且被告戊○○所有，係其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丁○○